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林建宏

電話：21910189#2203

電子信箱：lingh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503506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及修正建議表(A11000000F_10503506080A0C_ATTCH1.doc、A11000000F_1050350608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及修正建議表，敬請惠示卓見並於105年5月31日前惠復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程序法(下稱本法)係規範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前應遵行一定程序之法律，使各機關為行政行為均能遵循一定之公正、透明之程序，並使人民易於瞭解，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。本法自90年1月1日施行迄今，分別於89年及90年間3次增修不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職權命令及行政規則定期失效規定(第174條之1)；94年間則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制定施行，刪除第44條及第45條；此外，於102年及104年間，則分別修正第131條有關請求權時效期間及第127條有關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進行本法研修，本部自96年12月起邀集學者專家組成本法研究修正小組(下稱本法研修小組)進行研修，截至本年3月已召開153次會議，完成第1階段之討論，共計修正105條條文；自今年4月起將進行第2階段之研修，就有關行政



行政處 105/04/12 14:45



1050063526

有附件

調查、電子化政府及送達等議題進行討論。

三、有關本法第1階段之研修已修正105條條文，並經研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，請貴機關惠示卓見。此外，為使本法研修周妥，俾利適用，貴機關如就上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以外，其他未修正或尚未討論之章節認有修正意見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
四、鑒於旨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僅屬第1階段之研修，是有關法制作業相關事宜(包括章節編排、條號調整及條文劃線等)將於未來併同第2階段之研修條文重新整理後陳報行政院審議，爰請貴機關暫無須就此部分表示意見。

五、為利彙整，請貴機關免備文逕就所提意見填載於「行政程序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修正建議表」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hsiaoching@mail.moj.gov.tw或vivienlin@mail.moj.gov.tw；如無修正意見，亦請惠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